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关于校园安全隐患整改维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N2标段

采购单位：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

中标单位：陕西智教工坊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05 日

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

乙方（全称）：陕西智教工坊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签订本合同。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关于校园安全隐患整改维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N2 标段【YGX-ZFCG-2026-58 号】**的供货及安装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关于校园安全隐患整改维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N2 标段；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第二条　货物技术规格、数量

1.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是全新的且是合同约定的产品。

2.设备清单后附，该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目总金额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整（小写：¥683890.00元）。**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陆元整(小写:¥273556.00元)。**

3.乙方将所有设备全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发票、验收证明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六十（60%）的货款。即人民币：**肆拾壹万零叁佰叁拾肆元整（小写：¥410334元）。**

4.上述货物款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等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乙方可根据交货（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及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

质量优良，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该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必须满足厂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于产品设计、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3.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同型号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通过项目学校检验核对（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等）确认后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和调试。

第七条　验收

1.所有设备送达指定学校后，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招标文件或合同不符（例如：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待乙方全部整改到位后再进行终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参数优于合同参数，乙方及厂家须提供说明。

3.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人员在验收证明书上签字。

4.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八条　设备保修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外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护和维修，如需更换零部件仅按厂家或国家标准收取合理成本价。

合同中所有设备出现简单技术问题，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对复杂技术问题，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用户报修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合格产品代用。

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使用故障等，乙方必须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全新的同型号的或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确保质量优良、符合招、投标文件参数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3‰） 的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

日计算。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项目延误造成的间接损失等）。

9.2 乙方交付产品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1）验收中发现产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数量、产地等与合同清单不符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若乙方拒绝更换、更换后仍不合格或更换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产品不予验收，并按产品清单单价计算不合格产品金额，将该部分款项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2）若不合格产品数量占合同总产品数量的 10%以上，或核心产品（如智慧黑板、防火墙、全屏线阵扬声器等）存在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9.3 乙方售后/质保期内的违约责任

（1）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或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到场解决技术问题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当月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相同故障

的，视为该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更换为全新合格设备；若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等值替代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支付替代设备采购金额 30% 的违约金。

9.4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金额、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乙方：陕西智教工坊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银行账号：1741007880120000180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05 日